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皆為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總計25,000,000股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每股港幣37.60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授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7.60元；(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34元；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	:	總計25,000,000股購股權
授予日期股份 收市價	:	每股港幣37.60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購股權行使期及行 權限制：	: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 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ii)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 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iii)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 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在此25,000,000股購股權中，1,400,000股購股權被授予下述董事，而總計23,600,000股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僱員，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購股權數
趙鋒	執行董事	500,000
秦千雅	執行董事	100,000
黃瓊慧	執行董事	500,000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數合計		1,400,000
向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數合計		<u>23,600,000</u>
總計：		<u><u>25,000,000</u></u>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港幣37.6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次向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事宜已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已披露之內容，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